



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

工人出版社

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合编

工人出版社

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合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工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50,000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07·1 定价：0.57元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 明

《经济法规丛书》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法规选编》、《经济合同法规选编》开始，将陆续编辑出版，同广大读者见面。这对宣传、普及经济法规的知识，帮助大家学习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是一件很有益的事情。

经济法规，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等。

六十年代初期，遵照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有关部门曾制定了有关工业、农业、科学、财政等方面的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时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后

来,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的罪恶活动,社会主义法制遭到践踏,经济立法工作也遭到严重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加强,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逐步开展起来,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据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颁发的各种经济法规约有二百多个,并且还有一批重要法规正在草拟中。但从建设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要求来看,从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改革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的经济法规还是很不完备的,经济立法工作还远远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而做好经济法规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和汇编,就是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在制定和修订经济法规的工作中,不少单位反映,已有的一些有参考价值的经济法规和资料没有系统地汇编整理出版,需

要参考时往往无从查阅,工作十分不便。有的还反映,对国家制定和修订的一些经济法规,包括这方面的知识,宣传、普及很不够,不利于经济法规的贯彻实施,不利于教育广大职工遵纪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好作风。一些有关的研究和教学单位也迫切需要比较系统的经济法规资料,以利于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开展。《经济法规丛书》就是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编辑的。

《经济法规丛书》主要是选择和汇编一些现行的、涉及面较广而又比较重要的经济法规,以及一些过去颁布的、有参考价值的同类经济法规。为了了解和借鉴国外经济立法的情况和经验,必要时将选择一些有关的外国经济法规一并出版。《经济法规丛书》原则上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重要法规为主体来分册出版。

《经济法规丛书》的选录和编辑工作,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并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单位或有关同志参加。

编辑出版《经济法规丛书》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努力提高水平。相信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助下,一定能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繁荣富强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现阶段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为之努力奋斗的战略任务。为了实现这项战略任务，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通过调整 and 改革，走出一条投资比较少、积累率不那么高、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的实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比较充分发挥出来的新路子的要求，我们面临着一个加强有关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学习和宣传的急迫任务。正确地理解、掌握和运用有关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对于保护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很有必要选编、出版一些有关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的书籍。

本书是一本关于我国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现行的政策和法规的专辑。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允许和保护非农业的个体经营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个体劳动。关于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和作用，早在一九五六年九月，陈云同志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一文中就作了阐述，他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但是，后来由于“左”的错误，对个体经营者采取种种限制的政策，在政治和社会地位方面加以歧视，在经营活动方面乱加干涉，阻碍了个体经济的发展。特别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劳动被错误地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尾巴”横加批判，使个体经济几乎濒于被消灭的境地。粉碎“四人帮”以后，一九七八年三月五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三中全会和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过去在经济工作方面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提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应该坚决恢复实行长期行之有效的各项经济政策，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改变同生产力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

筑，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一九八〇年八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适当发展不剥削他人的个体经济。今年六月党的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再次肯定：“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所有这些，对于纠正多年来只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排斥其它经济成份的“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推动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建国三十二年来，我国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经历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其教训之一就是忽视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无法可依。现在，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已有可能运用经济立法的形式，规定若干准则保护、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鉴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国务院在最近先以政策性规定的形式，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对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主要问题，比较全面地、明确地定出了十八条准则。文件一开头就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

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适当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正确的政策，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个长远的方针。历史经验证明，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它对于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促进安定团结，增加社会财富，繁荣城镇经济，方便群众生活，扩大国家税收，广开就业门路，都有重要意义。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理应受到社会的尊重。他们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犯他们的正当权益。

为帮助广大干部和有关人员了解和掌握我国在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方面的现行法规和政策，懂得什么是国家提倡和允许的，什么是国家反对和禁止的，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以树立牢固的政策和法制观念。我们在这个小册子中，选编了我国宪法中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条文，以及《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等十七个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文件，并附录了一

些省、市关于城镇个体经济规定的文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人答记者问，以供广大城镇非农业个体劳动者、经济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政法教学研究人员及有关人员学习和参考。

本书的具体选录和编辑工作，是由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朱锡森、戚天常、李时荣等同志负责承担的。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梁传云同志和北京大学法律系的王守渝同志也参加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的有关同志曾对本书的选辑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提供资料，提出意见，特别是胡晓凯、崔燕云等同志给了我们很大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编选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

目 录

《经济法规丛书》序言.....	顾明 1
前 言.....	1

宪法中有关城镇个体经济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个体经济部分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个体经济部分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个体经济部分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通过）.....	5

关于城镇个体经济的法规 和政策性规定的文件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一九八一年七月七日）.....	9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的汇报提 纲的通知附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务院 的汇报提纲（节录） （一九八一年三月）.....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存款计息范围及个体贷款 利率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17

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六日)	1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1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通过)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日批转)	32
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	42
财政部关于改进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交纳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九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	48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明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56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	63
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发布施行)	68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73
附件: 卫生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	7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77
附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	78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	82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一九八一年一月七日)	86

**附录一： 各省市关于城镇个体经济的
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文件**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展城市个体商业服 务业劳动者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日）	9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宁省个体商业服务 业手工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	97
附件：辽宁省个体商业服务业手工业管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六日）	9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发《关于郊县城镇个体 户登记发证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	103
附件：关于郊县城镇个体户登记发证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104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上海市农副产品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业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108
附件一：上海市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	109
附件二：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业户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	11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批个体工商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五日）	114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市财委〈关于适当发展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	116
附件：关于贯彻市财委《关于适当发展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的几点意见	11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适当发展城镇个体工商户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	120
附件：关于适当发展城镇个体工商户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21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黑龙江省个体工商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日）	125
附件：黑龙江省个体工商业暂行管理办法	126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个体工商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29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登记发照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	132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镇个体经济管理试行办法	